



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印章、证照声明作废的公告

(2025)世千明破管字第2号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裁定受理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26日指定江苏盛仪律师事务所担任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丁涛。管理人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刻制了管理人印章。

为维护债务人财产安全,确保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债务人进入破产司法程序后出现滥用企业印章证照或使用印章证照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利益等违法行为,现特此声明:

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所有印章、证照自2024年12月6日起作废。

自2024年12月6日起,因上述作废印章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无关,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2024年12月6日前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需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核,管理人确认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人:丁涛, 13705216151; 王滕, 18086794594。

徐州世千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